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2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及相关披露文件等决议，格林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格林美的现任会计师和格林循环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

本会计师意见函仅供格林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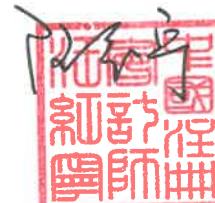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复核意见**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格林美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格林美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9）0032号、亚会A审字（2020）0990号及亚会审字（2021）第01610034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5,719.66万元、70,589.18万元及35,060.43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格林循环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3610099号《审计报告》，格林循环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778.84万元、2,532.18万元及4,378.46万元。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一、格林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格林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1,250.45	73,527.12	73,031.49	187,809.06

格林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060.43	70,589.18	65,719.66	171,369.27
二、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	11,999.88	7,079.13	778.84	19,857.85
格林循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78.46	2,532.18	2,549.58	9,460.22
三、格林美享有格林循环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5.4163%	100.00%	100.00%	-
四、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B*C	11,465.66	7,079.13	778.84	19,323.6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2.20	2,532.18	2,549.58	9,163.96
五、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A-D	29,784.79	66,447.99	72,252.65	168,485.4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978.23	68,057.00	63,170.08	162,205.31
最近3年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62,205.31

注：2020年10月份之前，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100%股权，2020年10月份后，格林美转让部分格林循环股权，同时格林循环进行增资扩股。股权变更后，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股权由100%变为65.4163%。因此相应加权计算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利润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62,205.31万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格林美符合本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格林美与格林循环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格林美	41,250.45	35,060.43	1,330,967.06
格林循环	11,999.88	4,378.46	154,512.09
格林美享有格林循环权益比例	65.4163%	65.4163%	65.4163%
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净利润或净资产	11,465.66	4,082.20	101,076.09
占比	27.80%	11.64%	7.59%

注：2020 年 10 月份之前，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份后，格林美转让部分格林循环股权，同时格林循环进行增资扩股。股权变更后，格林美持有格林循环股权由 100% 变为 65.4163%。因此相应加权计算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净资产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格林美符合本条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确认，并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格林美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9）0032 号、亚会 A 审字（2020）0990 号及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确认，并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本所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确认，并查阅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2018 年至今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格林循环的主要业务和资

产的情形。

格林循环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格林美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符合本条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本所取得了格林循环的工商档案，格林美及格林循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格林循环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鼎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超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格林美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温州盈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林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格林循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本条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格林循环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除格林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废旧电池回收等新能源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格林循环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格林循环相同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格林循环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格林循环与格林美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计入格林循环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上市公司及格林循环，格林循环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格林循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格林循环主要股东丰城发投集团、乐清德汇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与格林循环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上市公司和格林循环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格林循环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格林循环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格林循环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格林循环的资产或干预格林循环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市公司和格林循环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格林循环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与格林循环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60201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11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1日更换证书



4403700480467
ELTY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4403A0667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ant Number (CMA)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持续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请持有效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file renewal.

2013.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M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6日



姓名: 王红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郑州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690927103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开票、缴
税等。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平

经营范围

非货币资金评估；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基本财务报表；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福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3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曹宇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